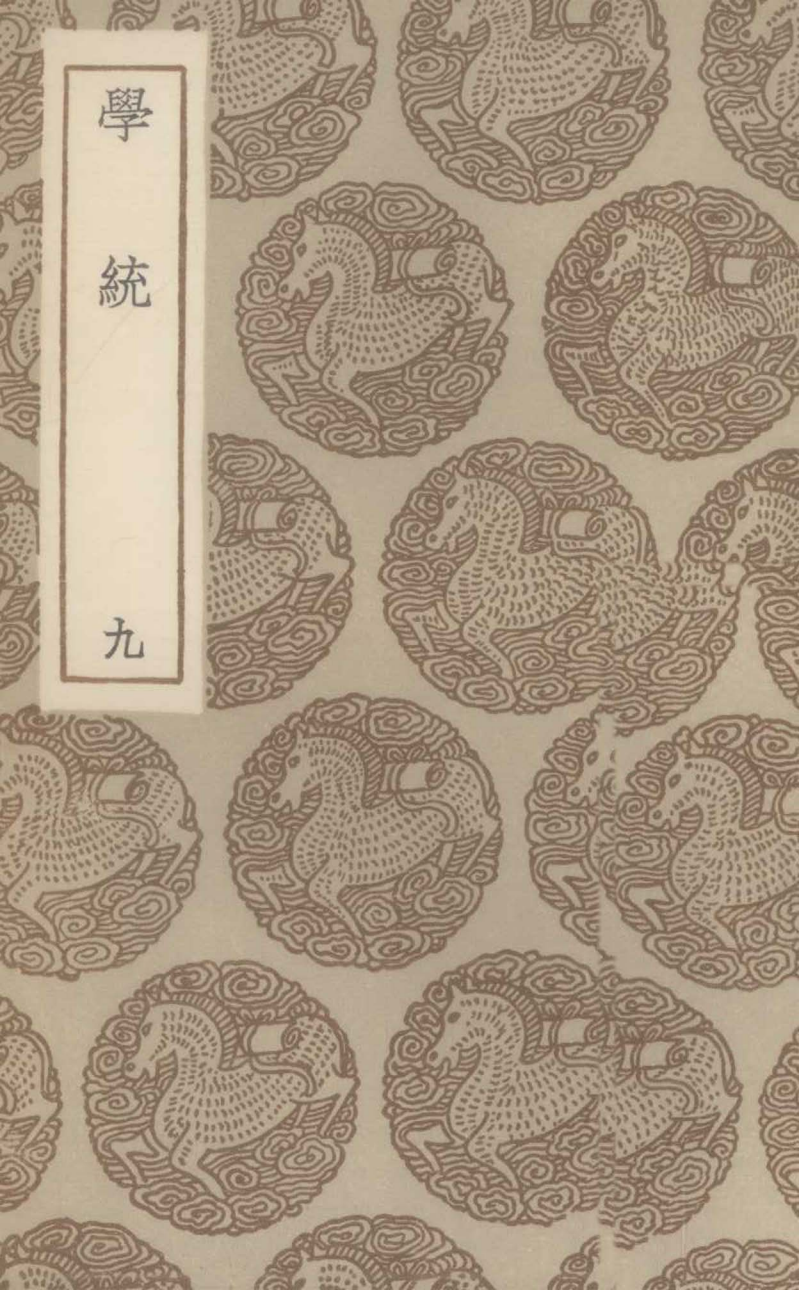


學

統

九





統

學

(九)

熊賜履撰

學統卷四十九

異學

告子

告子曰。性猶杞柳也。義猶桮棬也。以人性爲仁義。猶以杞柳爲桮棬。孟子曰。子能順杞柳之性。而以爲桮棬乎。將戕賊杞柳。而後以爲桮棬也。如將戕賊杞柳。而以爲桮棬。則亦將戕賊人以爲仁義與。率天下之人而禍仁義者。必子之言夫。

告子曰。性猶湍水也。決諸東方則東流。決諸西方則西流。人性之無分於善不善也。猶水之無分於東西也。孟子曰。水信無分於東西。無分於上下乎。人性之善也。猶水之就下也。人無有不善。水無有不下。今夫水搏而躍之。可使過顙。激而行之。可使在山。是豈水之性哉。其勢則然也。人之可使爲不善。其性亦猶是也。

告子曰。生之謂性。孟子曰。生之謂性也。猶白之謂白與。曰。然。白羽之白也。猶白雪之白。白雪之白。猶白玉之白與。曰。然。則犬之性。猶牛之性。牛之性。猶人之性與。

告子曰。食色性也。仁內也。非外也。義外也。非內也。孟子曰。何以謂仁內義外也。曰。彼長而我長之。非有長於我也。猶彼白而我白之。從其白於外也。故謂之外也。曰。白馬之白也。無以異於白人之白也。不識長馬

之長也。無以異於長人之長與。且謂長者義乎。長之者義乎。曰。吾弟則愛之。秦人之弟。則不愛也。是以我爲悅者也。故謂之內。長楚人之長。亦長吾之長。是以長爲悅者也。故謂之外也。曰。耆秦人之炙。無以異於耆吾炙。夫物則亦有然者也。然則耆炙亦有外與。

公都子曰。告子曰。性無善無不善也。或曰。性可以爲善。可以爲不善。是故文武興。則民好善。幽厲興。則民好暴。或曰。有性善。有性不善。是故以堯爲君。而有象。以瞽瞍爲父。而有舜。以紂爲兄之子。且以爲君。而有微子啓。王子比干。今日性善。然則彼皆非與。孟子曰。乃若其情。則可以爲善矣。乃所謂善也。若夫爲不善。非才之罪也。

公孫丑問曰。夫子加齊之卿相。得行道焉。雖由此霸王不異矣。如此。則動心否乎。孟子曰。否。我四十不動心。曰。若是。則夫子過孟賁遠矣。曰。是不難。告子先我不動心。曰。敢問夫子之不動心。與告子之不動心。可得聞與。曰。告子曰。不得於言。勿求於心。不得於心。勿求於氣。不得於心。勿求於氣。可。不得於言。勿求於心。不可。夫志。氣之帥也。氣。體之充也。夫志至焉。氣次焉。故曰。持其志。無暴其氣。敢問夫子惡乎長。曰。我知言。我善養吾浩然之氣。曰。敢問何謂浩然之氣。曰。難言也。其爲氣也。至大至剛。以直養而無害。則塞乎天地之間。其爲氣也。配義與道。無是餒也。是集義所生者。非義襲而取之也。行有不慊於心。則餒矣。我固曰。告子未嘗知義。以其外之也。何謂知言。曰。詖辭。知其所蔽。淫辭。知其所陷。邪辭。知其所離。遁辭。知其所窮。生於其心。害於其政。發於其政。害於其事。聖人復起。必從吾言矣。

朱子曰。告子言人性本無仁義。必待矯揉而後成。如荀子性惡之說也。

又曰。告子只是認氣爲性。見得性有不善。須抑他方善。

又曰。性猶湍水。是告子因前說而小變之。近於楊子善惡混之說。

又曰。告子以善惡皆性之所無。而生於習。楊子以善惡皆性之所有。而成於修。亦有小異。故曰近。

又曰。告子云生之謂性。只是就氣上說得。蓋謂人也有許多知覺運動。物也有許多知覺運動。人物只一

般。卻不知人所以異於物者。以其得正氣。故全得許多道理。如物則氣昏。而理亦昏了。

又曰。生之謂性。生指人物之所以知覺運動者而言。告子論性前後數章。語雖不同。然其大旨不外乎此。

與近世佛氏所謂作用是性者。略相似。

問。子以告子論性數章。皆本乎生之謂性之一言。何也。朱子曰。告子不知性之爲理。乃卽人之身。而指其能知覺運動者以當之。所謂生者是也。始而見其但能知覺運動。非教不成。故有杞柳之譬。旣出於孟子之言。而病其說之偏於惡也。又爲湍水之喻。以見其但能知覺運動。而非有善惡之分。又以孟子未喻已之意也。遂於此極其立論之本意。而索言之。至於孟子折之。則其說又窮。而終不悟其非也。其以食色爲言。蓋猶生之云爾。而公都子之所引。又湍水之餘論也。以是考之。凡告子之論性。不外乎生之一字。明矣。然則告子固指氣質而言與。曰。告子所謂性。固不離乎氣質。然未嘗知其爲氣質。而亦不知有清濁賢否之分也。

又曰。性者。人之所得於天之理也。生者。人之所得於天之氣也。性。形而上者也。氣。形而下者也。人物之生。莫不有是性。亦莫不有是氣。然以氣言之。則知覺運動。人與物若不異也。以理言之。則仁義禮智之稟。豈物之所得而全哉。此人之性所以無不善。而爲萬物之靈也。告子不知性之爲理。而以所謂氣者當之。是以杞柳湍水之喻。食色無善無不善之說。縱橫繆戾。紛紜舛錯。蓋徒知知覺運動之蠢然者。人與物同。而不知仁義禮智之粹然者。人與物異也。故孟子力折之。

又曰。告子云。仁義猶桮棬。其意本皆以仁義爲外。皆不出於本性。旣得孟子說。方略認仁爲在內。亦不以仁爲性之所有。但比義差在內爾。

又曰。告子性無善無不善之說。最無狀。他就此無善無惡之名。渾無分別。雖爲善爲惡。總無妨也。與今世不擇善惡。顛倒是非。而稱爲本性者。何以異哉。

又曰。孟子是義精理明。天下之物。不足以動其心。告子之不動心。是硬把定。是竈法。彊制而能不動。非若孟子酬酢萬變而不動也。

又曰。告子之意。以爲言語之失。當直求之於言。而不足以動吾之心。念慮之失。當直求之於心。而不必更求之於氣。蓋其天資剛勁。有過人者。力能堅忍固執。以守其一偏之見。所以學雖不正。而能先孟子不動心也。觀其論性數章。理屈詞窮。則屢變其說。以取勝。終不能從容反覆。審思明辨。因其所言之失。而反之於心。以求至當之歸。此其不得於言。而不求諸心之驗也。

又曰。告子只去守箇心得定。都不管外面是亦得。不是亦得。孟子之意。謂是心有所失。則見於言。如肝病見於目相似。

又曰。孟子知言養氣。所以爲不動心之本。而告子反之。是徒見言之發於外。而不知其出於中。不知言。便不知義。所以外義也。其害理深矣。於此可見告子之不動心。所以異於孟子。而亦豈能終不動哉。

又曰。蓋惟知言。則有以明夫道義。而於天下之事無所疑。養氣。則有以配夫道義。而於天下之事無所懼。此其所以當大任而不動心也。告子之學。與此正相反。其不動心。殆亦冥然無覺。悍然不顧而已爾。

又曰。告子之學。他雖無所考證。然以孟子之言反覆求之。亦曉然可見矣。今以其同者而比之。則告子所不得之言。卽孟子所知之言。告子所勿求之氣。卽孟子所養之氣也。以其異者而反之。則告子之所以失。卽孟子之所以得。孟子之所以得。卽告子之所以失也。是其彼此之相形。前後之相應。固有不待安排而不可移易者。

又曰。告子之病。蓋不知心之慊處。卽是義之所安。其不慊處。卽是不合於義。故直以義爲外而不求。又曰。告子只是將義屏除去。只就心上理會。因舉陸子靜云。讀書講求義理。正是告子義外工夫。某曰。不然。如子靜不讀書。不求義理。只靜坐澄心。卻是告子外義。

又曰。孟子養氣一章。在不動心。不動心在勇。勇在氣。氣在集義。勿忘勿助長。又是那集義底節度。若告子則更不理會言之得失。事之是非。氣之有平有不平。只是硬制壓那心使不動。恰如說打硬修行一般。

又曰。告子不能集義。而欲彊制其心。則必不能免於正助之病。其於所謂浩然者。蓋不惟不善養。而又反害之矣。

南軒張氏曰。人之爲仁義。乃其性之本然。自親親而推之。至於仁不可勝用。自長長而推之。至於義不可勝用。皆順其所素有。而非外之也。若違乎仁義。則爲失其性矣。而告子乃以人性爲仁義。則是性別爲一物。以人爲矯揉而爲仁義。其失豈不甚乎。

又曰。伊川先生云。荀子之言性。杞柳之論也。楊子之言性。湍水之論也。蓋荀子謂人之性惡。以仁義爲僞。而楊子則謂人之性善惡混。修其善。則爲善人。修其惡。則爲惡人。故也。告子不識大本。故始譬性爲杞柳。謂以人性爲仁義。復譬性爲湍水。謂無分於善不善。夫無分於善不善。則性果爲何物邪。論真實之理。而委諸茫昧之地。其所害大矣。善乎孟子之言曰。人無有不善。水無有不下。可謂深切著明矣。又曰。食色固出於性。然莫不有則焉。告子舉物而遺其則。其說行。天理不存。而人欲莫遏矣。又曰。觀告子義外之說。固爲不知義矣。不知義。則其所謂仁內者。亦烏知仁之所以爲仁哉。又曰。孟子以集義爲本。告子則以義爲外。故在孟子則心體周流。人欲不萌。而物各止其所者也。在告子則心制其欲。專固疑滯。而能不動者也。

新安陳氏曰。告子不得於言。卽不求其理於心。是不知言也。不得於心。卽不求其助於氣。是不養氣也。孟子告子其不動心之名雖同。而其所以不動心之本。則相反而全不同者。在此。

勉齋黃氏曰。告子但見其蠢然之生。卽以爲性。而又謂凡得此者無有不同。則是不惟不知性。亦不知氣。不惟觀於外者。亂人獸之別。而其反於身者。亦昧於天理人欲之幾矣。

敬軒薛氏曰。論氣不論性。不明。是指告子以知覺運動生之義爲性。而不知性卽理也。故不明。

又曰。告子全不識性。

顧涇陽曰。自昔聖賢論性。曰帝衷曰民彝曰物則曰誠曰中和。總總只是一箇善。告子卻曰性無善無不善。便是要將這善字打破。自昔聖賢論學。有從本領上說者。總總是箇求於心。有從作用上說者。總總是箇求於氣。告子卻曰不得於言。勿求於心。不得於心。勿求於氣。便是要將這求字打破。將這善字打破。本體只是一箇空。將這求字打破。功夫也只是一箇空。故曰告子禪宗也。

或問許行何如。涇陽曰。其竝耕也。所以齊天下之人。將尊卑上下一切掃去。其不二價也。所以齊天下之物。將精麤美惡一切掃去。總總成就一箇空。曰。如此許行也。與告子一般意思。曰。然。只是告子較深。許行較淺。曰。何也。曰。許行空卻外面的。告子空卻裏面的。又曰。告子仁內義外之說。非謂人但當用力於仁而不必求合於義。亦非因孟子之辨而稍有變也。正發明杞柳桮棬之意爾。何也。食色性也。原未有所謂仁義。猶杞柳原未有所謂桮棬也。仁內也。非外也。義外也。非內也。各滯方所。拘而不通。是故仁義成而性虧。猶桮棬成而杞柳虧也。始終只是一說。

又曰。食色性也。當下卽是更有何事。若遇食而甘之。遇色而悅之。便未免落在情境一邊。謂之仁。不謂之

性矣。若於食而辨其孰爲可甘，於色而辨其孰爲可悅，便未免落在理路一邊，謂之義，不謂之性矣。故曰：動意則乖，擬心則差。吾乃知中國之有佛學，非自漢始也。

又曰：告子曰：「仁內也，義外也。」孟子曰：「仁，人心也；義，人路也。」告子曰：「彼長而我長之，非有長於我也。」程子曰：「聖人之喜，以物之當喜；聖人之怒，以物之當怒。」二語何以異？然而出於孟子則是，出於告子則非。出於程子則是，出於告子則非。何也？只緣認源頭處差爾。

又曰：告子曰：「不得於言，勿求於心；孟子卻要知言。」告子曰：「不得於心，勿求於氣。」孟子卻要養氣。告子不論得不得，只論求不求；孟子不論求不求，只論得不得。今人只要掃去求字，正告子一脈，卻不肯認做不得。此又出告子下矣。

或問：有命有性二條。涇陽曰：此爲告子而發。總之是明性善也。曰：何也？曰：食色性也。告子謂性自性，無與於善矣。孟子特揭命之一字以破之，以見性自有在，不得離善而言性也。仁內也，非外也；義外也，非內也。告子謂善自善，無與於性矣。孟子特揭性之一字以收之，以見善本固有，不得離性而言善也。故曰：總之是明性善。

又曰：戰國時論性家紛紛而起，其與孟子角立者，則惟告子一人。乃其主張食色也，既未免看得性太低；至夷而入於人欲之內，適爲世之徇生者開自便之門，其掃除仁義也，又未免看得性太高。至駕而出於天理之上，適爲世之談空者開元妙之門，幾何不率天下而禍性也。孟子目擊心惻，悉力推敲，其所主張

特與掃除。因而別食色於性。使彼知向之認以爲眞者。究竟非眞。其所掃除。特與主張。因而歸仁義於性。使彼知向之認以爲妄者。究竟非妄。於是性之本來面目始見。而告子之說。兩邊俱無安頓處矣。乃苟揚諸人。猶然各立異論。欲翻孟子之案。迄於今。且人人愛說無善無惡。至彊而附於孟子之案。曰此正性善之本來面目也。竊恐爲是說者。豈惟誣性。且誣孟子。豈惟誣孟子。且誣告子。其費安排甚矣。尙可與論性乎。

又曰。心是箇極活的東西。不由人把捉得。虞書所謂惟危惟微。南華經所謂其熱焦火。其寒凝冰。庶幾足以形容之。這裏須大入理會。在看孔子豈不是古今第一等大聖。還用了七十年磨鍊功夫。方纔敢道箇從心。試看孟子豈不是古今第一等大賢。還用了四十年磨鍊功夫。方纔敢道箇不動心。蓋事心之難如此。只有告子容易。卻又差。

或問不思之謂神。不勉之謂化。性體原是如此。聖人之盡性。亦是如此。竊以爲學者起因結果。都應出不思不勉四字。子於此屢有推敲。何也。涇陽曰。君謂不思者。自能不思乎。不勉者。自能不勉乎。當必有箇來脈矣。君謂不思者。貴其不思而已乎。不勉者。貴其不勉而已乎。當必有箇落脈矣。中庸曰。誠者。不勉而中。不思而得。誠是來脈。曰中。曰得。是落脈。要而言之。來脈處卽落脈處。此所謂性體也。是故尋著來脈。方好入腳。不然。縱要不思不勉。如何彊得。向落脈上勘明。方好駐腳。不然。縱能不思不勉。亦有何用。試看告子不得於言。勿求於心。分明是箇不思。不得於心。勿求於氣。分明是箇不勉。如此。告子分明是箇聖人。無

論孟子卽孔子未到從心時。還須讓他三舍。然而證諸性體。天地懸隔。何也。緣他只認得不思不勉是性。不認得善是性。竟作空頭帳爾。由此觀之。君將就不思求不思乎。抑亦就所以不思求不思乎。將就不勉求不勉乎。抑亦就所以不勉求不勉乎。恐不可不一加推敲也。

問告子所謂彊持者乎。高景逸曰。他也不彊持。他倒是自然底。曰。近於禪乎。曰。非也。告子之學。釋氏所呵也。在釋門謂之自然外道。

又曰。仁義禮智。人與物一也。惟形氣殊。是以有偏全明晦之異。故曰。論性不論氣。不備。論氣不論性。不明。理之與氣。二之固不是。便認氣爲理。又不可。告子生之謂性。語未嘗差。生之謂性。與一陰一陽之謂道。何異也。然聖人不謂陰陽便是道。故又曰。形而上者。謂之道。形而下者。謂之器。形只是這箇。須是截得上下分明。告子不知此。故認器爲道也。

愚按。告子之以生之謂性。而取喻於杞柳桮棬也。卽佛氏作用是性等說也。充斯說也。雖一切不礙可也。所謂狗子亦有佛性是也。告子之以性爲無善無不善。而取喻於湍水也。卽佛氏無淨無垢。非空非色等說也。充斯說也。雖一切無著可也。所謂圓頓大解脫是也。告子之不得於言與心。勿求於心與氣也。卽佛氏言思路絕等說也。充斯說也。雖一切斷滅可也。所謂不起絲毫現在心。無相光中常自在是也。由數說觀之。告子而非禪宗也。吾不信矣。晦翁以象山爲宋之告子。愚亦以姚江爲明之告子。

學統卷五十

異學

道家

漢成帝頗好鬼神。上書言方術者。皆得待詔。谷永諫曰。臣聞明於天地之信者。不可惑以神怪。知萬物之情者。不可罔以非類。諸背仁義之正道。不遵五經之法言。而盛稱奇怪鬼神。廣崇祭祀之方。求報無福之祠。及言世有仙人。服食不終之藥。遙興輕舉登遐。倒景覽觀縣圃。浮遊蓬萊。耕五德。朝種暮穫。與山石無極。黃冶變化。堅冰淖溺。化色五倉之術者。皆姦人惑衆。挾左道。懷詐僞。以欺罔世主。聽其言。洋洋滿耳。若將可遇。求之盪盪如繫風捕影。終不可得。是以明主距而不聽。聖人絕而不語。昔周史萇宏欲以鬼神之術。輔導靈王。會朝諸侯。而周室愈微。諸侯愈叛。楚懷王隆祭祀。事鬼神。欲以獲福。助卻秦師。而兵挫地削。身辱國危。秦始皇初并天下。甘心於神仙之道。遣徐福韓終之屬。多齋童男童女。入海求神采藥。因逃不還。天下怨恨。漢興。新垣平齊人。少翁公孫卿樂大等。皆以仙人黃冶。祭祠事鬼使物。入海求仙采藥。貴幸。賞賜累千金。大尤尊盛。至妻公主。爵位重。衆震動海內。元鼎元封之際。燕齊之間。方士瞋目捫拑。言有神仙祭祀致福之術者。以萬數。其後。平等皆以術窮詐得。誅夷伏辜。至初元中。有天淵玉女。鉅鹿神人。陽韓侯師張宗之姦。紛紛復起。夫周秦之末。三五之隆。已嘗專意散財。厚爵祿。竦精神。舉天下以求之矣。曠

日經年。靡有毫釐之驗。足以揆今。經曰。享多儀。儀不及物。曰不享。論語曰。子不語怪神。惟陛下距絕此類。毋令姦人有以窺朝者。帝善其言。

唐中宗時。有鄭普思者。以幻術依鬼神爲姦。見親幸。出入宮禁。拾遺李邕曰。普思詭邪。不可邇也。其言誑惑。非可信也。陛下誠以普思術可致長生邪。則爽鳩氏且因之。永有天下。非今可得也。能致神人邪。秦皇漢武且因之。永有天下。非今可得也。能就佛果邪。梁武帝且因之。永有天下。非今可得也。能治鬼使物邪。墨翟干寶且各獻其主。永有天下。豈繫今哉。堯舜稱聖。道在人事。敦陸平章。不聞以鬼。帝不省。

元宗時。道士李國楨以道術見。奏皇室仙系宜修崇。請於昭應縣南山頂置天華上宮。露臺祠。天地婆父。三皇道君。太古天皇。中古伏羲。媧皇等祠。於縣東義扶谷故湫置龍堂。許之。昭應令梁鎮表諫曰。臣聞國以人爲本。害其本則非國。神以人爲主。虐其主則非神。昨蝥賊作孽。水旱爲災。徧於王畿。而臣縣最苦。則神之不能禦大災明矣。又何力於陛下而列祀之哉。且以殘弊之餘。當凶荒之歲。供億王事。已不堪命。更奔走鬼道。何以聊生。臣又聞天地之神。尊之極者。掃地可祭。精意可饗。陛下又何必廢先王之典。崇俗巫之說。走南畝之夫。殺東鄰之牛。而冀非妄之福哉。且陛下宗廟之敬極矣。尙無一月三祭之禮。宗廟之靈。將等以親疎。較以厚薄。其何辭以對。天地婆父。言甚不經。上天震怒。貽瀆褻之責。又何辭以解。夫湫者。龍之所居也。龍得水則神。無水則不神。今湫竭久矣。龍安所存。陛下又崇飾祠宇。豐潔薦奠而祠之。人且怨矣。神何歆哉。其道君三皇五帝。國有彝典。官有常禮。其來已久。宜並於本所祠祭。又何必勞疲民爲之役。

哉。彼方士者。直以動衆則得人。興工則獲利。祠祭則受賑。在勢則弄權。是以鼓動禁中。熒惑天聽而不悟。人神胥怨。災孽且生。罔上害人。左道亂政。罪在不赦也。臣願沈鄴縣之巫。所興兩祠。以權宜停訖。帝從其言。

憲宗與宰相語及神仙。李藩對曰。秦皇漢武學仙之效。具載前史。太宗服天竺僧長年藥致疾。此古今明戒也。陛下春秋鼎盛。勵志太平。宜拒絕方士之說。苟道盛德充。人安國理。何憂無堯舜之壽乎。帝不省。元和十三年。憲宗信方士柳泌。采藥服食爲長生。以泌爲台州刺史。起居舍人裴鱗上言曰。除天下之害者。當受天下之利。同天下之樂者。當饗天下之福。自黃帝至於文武。享國壽考皆是也。則必有道矣。自去歲來。所在多薦引方士。名能仙。臣竊以爲天下真有仙人。彼何求於世。必且深潛巖壑。惟畏人知。凡候伺權貴之門。以大言自銜。驚衆者。皆不軌徇利之人。不可信也。況藥以已疾。非朝夕可常餌之物。而金石酷烈有毒。難化。又益之以火。殆非五臟所能勝也。古君飲藥。則臣先嘗。乞令獻丹者先餌一年。驗之。卽真僞辨矣。帝怒。謫鱗江陵令。而帝竟以服丹燥發崩。

韓昌黎曰。余不知服食說自何世起。殺人不可計。而世慕尙之。益至此其惑也。在文書所記及耳聞相傳者不說。今直取目見。親與之遊。而以藥敗者六七公。以爲世誠。工部尙書歸登。殿中御史李虛中。刑部尙書李遜。遜弟刑部侍郎建。襄陽節度使工部尙書孟簡。東川節度御史大夫盧坦。金吾將軍李道古。此其人皆有名位。世所共識。工部旣食水銀得病。自說若有燒鐵杖自顛貫其下者。摧而爲火。射節竅以出。狂

痛號呼乞絕。其茵席常得水銀。發且止。唾血十數年。以斃。殿中疽發。其背死。刑部且死。謂余曰。我爲藥誤。其季建。一旦無病死。襄陽黜爲吉州司馬。余自袁州還京師。襄陽乘舸邀我於蕭洲。屏人曰。我得秘藥。不可獨不死。今遺子一器。可用棗肉爲丸服之。別二年而病。病二歲。竟卒。盧大夫死時。溺出血肉。痛不可忍。乞死。乃死。金吾食柳泌藥。五十死海上。此可以爲誠者也。靳不死。乃速得死。謂之智。可不可也。五穀三牲。鹽醢果蔬。人所常御。人相厚。勉必曰彊食。今惑者皆曰。五穀令人夭。不能無食。當務減節。鹽醢以濟百味。豚魚雞三者。古以養老。反曰。是皆殺人。不可食。一筵之饌。禁忌十常。不食二三。不信常道。而務鬼怪。臨死。乃悔。後之好者。又曰。彼死者。皆不得其道也。我則不然。始病。曰。藥動故病。病去藥行。乃不死矣。及且死。又悔。嗚乎。可哀也已。可哀也已。

宋祥符中。天子用王欽若言。行封禪。迎天書。作玉清昭應宮。以宰相兼宮使。時羣臣爭奏符瑞。希帝意。待制孫奭疏言。陛下纔畢東封。又議西幸。非先王五年卜征重謹之意。今水旱作沴。饑饉薦臻。乃欲勞民事神。神何享焉。又言。今野雕山鹿。竝形奏簡。秋旱冬雷。率皆稱賀。將以欺上天。則上天不可欺。將以愚下民。則下民不可愚。將以惑後世。則後世不可惑。祇自誣而已矣。傳曰。國將興。聽於人。國將亡。聽於神。惟陛下幸察。已朱能得天書於泰山。遣使迎致。奭曰。天何言哉。安有書也。具疏言。昔唐明皇在位。日久。內惑寵嬖。外任姦回。曲奉鬼神。尊崇妖妄。今日見老君於閣上。明日見老君於山中。大臣尸祿。以將迎。端士畏威。而臧默。旣惑左道。卽案政經。民心用離。變起倉卒。朱能所爲。或其類此。惟陛下幸察。帝嘉其忠。而不能從也。

朱子曰。老氏初只是清靜無爲。清靜無爲卻帶得長生不死。後來卻只說得長生不死一項。如今恰成箇巫祝。專只理會厭禳祈禱。這自經兩節變了。

問道家之說。云出於老子。今世道士又卻不然。今之傳。莫是張角術。朱子曰。是張陵。見三國志。他今用印。乃陽平治都印。張魯起兵之所。又有祭酒。有都講。祭酒。魯以女妻馬超使爲之。其設醮。用五斗米。所謂米賊是也。向在浙東祈雨設醮。拜得腳痛。自念此何以得雨。自先不信。

又曰。道家有老莊書。卻不知看。盡爲釋氏竊而用之。卻去做做釋氏經教之屬。譬如巨室子弟。所有珍寶。悉爲人所盜去。卻去收拾他人家破甕破釜。

又曰。佛書中多說佛言。道書中亦多云道言。佛是箇人。道卻如何會說話。然自晉來已有此說。

又曰。道家之書。只老子莊列及丹經而已。丹經如參同契之類。然已非老氏之學。清淨消災二經。皆模學釋書而誤者。度人經生神章皆杜光庭撰。最鄙俚。是北斗經。蘇氏作儲祥宮記。說後世道者。只是方士之流。其說得之。

又曰。釋老之學。盡當毀廢。假使不能盡去。則老氏之學。但當自祀其老子關尹列莊之徒。以及安期生魏伯陽輩。而天地百祠。自當領於天子之祠官。而不當使道家預之。庶乎其可也。

又曰。論道家三清。今皆無理會。如那兩尊已是詭名俠戶了。但老子既是人鬼。如何卻居昊天上帝之上。朝廷更不正其位次。又如真武本玄武。避聖祖諱。故曰真武。玄。龜也。武。蛇也。此本虛危星形似之故。因而